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我們於該日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時或之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持有人應佔	
未經調整		未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	
經審計合併		經審計合併			審計備考	
有形負債		有形負債			經調整	
淨額 ⁽¹⁾		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時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相關影響 ⁽³⁾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72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726,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5,496,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0,676,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指標[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而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持有的[編纂]股庫存股份)達致，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